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203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990 万股，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详见附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原文	修订
1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